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条款	<p>第五十四条 <u>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u></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1、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进行提名；</p> <p>2、非职工代表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3、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4、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5、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或监事会。</p>
2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 1个月内 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 立即就任 。
3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十七条 <u>非职工代表担任的</u> 董事由股东大会

	<p>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1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 直接进入董事会。</p>	<p>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原选举组织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1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 直接进入董事会。</p>
4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人, 职工代表董事1人, 设董事长1人。</p>
5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时, 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时, 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发出会议通知。</p>
6	<p>备注:</p> <p>1、本次修订后, 《公司章程》将新增一条, 总条款数由二百二十九条增至二百三十条, 全文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p> <p>2、将《公司章程》中部分文字和数字进行了统一规范和调整。</p>	

除上述修订外,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 规范其</p>	<p>第一条 为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 规范其组织、</p>

	<p>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u>《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p>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u>《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2	<p>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u>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u>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p> <p><u>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u></p> <p>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p> <p><u>职工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u></p>	<p>第三十条 <u>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u>董事会、监事会、<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u>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p> <p><u>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u>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p> <p><u>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或监事会。</u></p>
3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担保事项；</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担保事项；</p> <p><u>（七）《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七）项所涉的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事项；</u></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u>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决策行为,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工作效率,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u>《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u>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决策行为,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工作效率,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u>《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2	<p>第三条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董事长或<u>总经理</u>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第三条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u>董事长</u>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3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u>董事、独立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u>构成,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应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五条 <u>公司董事会组成由《公司章程》确定</u>,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应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4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u>股东大会</u>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p>	<p>第六条 <u>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u>,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u>原选举组织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u>。</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u>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p> <p><u>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u></p>

		<u>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 1 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u>
5	第四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 <u>五日</u> 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 <u>至少二日</u> 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更好地发挥总经理工作职能，提高决策科学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经理议事规则》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 <u>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理层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 <u>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理层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2	新增条款	第二条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u>
<u>3</u>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	第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u>高级管理人员若干。</u>
<u>4</u>	第五条 公司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理由总经理提议，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删除该条款
<u>4</u>	第六条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u>副总经理</u> 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本规则规定和总经	第六条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本规则规定和总经

	理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	理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
5	<p>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u>第一百二十八条</u>的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定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外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资产报损等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受董事会授权决策公司的对外投资、出售资产、资产报损等方案并予以执行；</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签署以公司名义执行的各类经营性合同，有关企业注册、股权投资、资产出售、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等资本性合同，经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p> <p>（十）总经理对公司资金和资产运用、处置享有以下权限：</p> <p>a. 总经理可决定并和财务负责人联合签署公司计划和预算范围内的公司资金和资产运用、处置事项；</p> <p>b. 总经理可决定并和财务负责人联合签署董事会专项授权其决定的资金和资产运用、处置事项。</p> <p>（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u>第一百二十九条</u>的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定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外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资产报损等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受董事会授权决策公司的对外投资、出售资产、资产报损等方案并予以执行；</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u>（九）拟定并组织实施不需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u></p> <p>（十）总经理对公司资金和资产运用、处置享有以下权限：</p> <p>a. 总经理可决定并和财务负责人联合签署公司计划和预算范围内的公司资金和资产运用、处置事项；</p> <p>b. 总经理可决定并和财务负责人联合签署董事会专项授权其决定的资金和资产运用、处置事项。</p> <p>（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6	<p>第八条 总经理对公司负有以下责任和义务：</p> <p>（一）针对公司发展目标制定具体的业务规划和经营管理措施，确保公司正常</p>	<p>第八条 总经理对公司负有以下责任和义务：</p> <p>（一）针对公司发展目标制定具体的业务规划和经营管理措施，确保公司正常运营。</p>

	<p>运营。</p> <p>(二) 组织制定公司年度收支预算报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具体执行。</p> <p>.....</p>	<p>(二) 组织制定公司年度收支预算报请董事会批准并负责执行。</p> <p>.....</p>
7	<p>第九条 经营管理层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u>(八) 未经董事会同意，不以任何名义组织公费旅游。</u></p>	<p>第九条 经营管理层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u>(八) 未经董事会同意，不以任何名义组织公费旅游。</u></p>
8	<p>第十一条 <u>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u>对总经理负责，按照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各司其职，协助总经理开展各项工作。</p>	<p>第十一条 <u>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u>，按照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各司其职，协助总经理开展各项工作。</p>
9	<p>第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中心、部门、科室，按各自职能对公司各分支机构进行专业归口管理和协调工作，各职能中心、部门、科室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p>	<p>删除该条款</p>
10	<p>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u>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u>提出辞职，须向总经理提交辞职报告，经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p>	<p>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提出辞职，须向总经理提交辞职报告，经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p>
11	<p>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主要负责确定：</p> <p><u>(一) 检查公司经营管理重要工作的执行进度。</u></p> <p><u>(二) 了解全局，对近期业务目标能否完成作判断。</u></p> <p><u>(三) 均衡各业务单位，作出必要的协调管理和计划调整。</u></p> <p><u>(四) 公司相关人事变动。</u></p> <p><u>(五) 强调和下达优先考虑的工作任务。</u></p> <p><u>(六) 了解市场变化，作出迅速反应及决策。</u></p>	<p>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在<u>总经理职权范围内</u>主要负责确定：</p> <p><u>(一) 决策事项</u></p> <p>1. <u>决定总经理职权范围内公司重要的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产品开发、渠道运营、市场策略、产业合作等；</u></p> <p>2. <u>决定分公司、办事处等机构设立和调整事项；</u></p> <p>3. <u>决定总经理职权范围内公司绩效考核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u></p> <p>4. <u>决定总经理职权范围内公司重大合作事项；</u></p> <p>5. <u>拟定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制度；</u></p> <p>6. <u>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u></p> <p>7. <u>拟定年度综合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8. <u>拟定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外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资产报损等方案；</u></p> <p>9. <u>其他重要决策事项。</u></p> <p><u>（二）人事任免事项</u></p> <p>1. <u>决定公司部门负责人级别以上（含）管理人员的任免、考核和奖惩；</u></p> <p>2. <u>向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u></p> <p>3. <u>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u></p>
12	<p>第十八条 总经理可视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或综合会议，并决定会议召开时间、议题及出席人员等。</p>	<p>第十七条 总经理可视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或综合会议，并决定会议召开时间、议题及出席人员等。<u>出席会议人员因故不能参加总经理工作会议的，应向总经理或主持人请假，并报总经理备案。</u></p>
13	<p>第十九条 <u>总经理办公会议由行政中心牵头，总经理秘书负责会议通知和记录。办公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u></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u>（二）会议期限；</u></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应当提前三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成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p> <p>行政秘书负责会议材料的收集、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办公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u>（二）参会人员；</u></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14	<p>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由<u>出席会议的总经理签字，由总经理秘书保存</u>，会议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u>召集人姓名</u>；</p> <p>（二）出席会议的人员姓名；</p> <p>（三）会议议题；</p> <p>（四）发言人发言要点；</p> <p>（五）决定事项；</p> <p>（六）总经理签名。</p>	<p>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由<u>专人负责，并妥善保管</u>。会议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u>召开方式</u>；</p> <p>（二）出席会议的人员姓名；</p> <p>（三）会议议题；</p> <p>（四）发言人发言要点；</p> <p>（五）决定事项；</p> <p>（六）总经理及<u>参加总经理办公会成员</u>的签名。</p>
15	<p>新增条款</p>	<p>第二十一条 <u>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集体讨论，统一决策的议事机制。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应进行充分讨论，力求一致，有意见分歧时，由总经理在充分听取意见的</u></p>

		<u>基础上做出决定。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并在会议记录中说明。</u>
16	新增条款	<u>第二十二條 總經理辦公會參會人員應遵守保密制度，議事前不洩露會議內容，作出決策後，通過正常渠道傳達貫徹。</u>
17	第二十三條 費用開支、經營層投資、工程維修及其它經營活動投資審批按公司財務管理制度規定的權限進行審批，超過審批權限的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u>第二十四條 費用開支、經營層投資、工程維修及其它經營活動投資審批按公司財務管理制度規定的權限進行審批，超過審批權限的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u>
18	備注： 1、本次修訂後，《總經理議事規則》將新增刪減部分條款，總條款由二十八條更改至二十九條，全文條款的序號進行相應調整。 2、將《總經理議事規則》中部分文字和數字進行了統一規範和調整。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總經理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江蘇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議事規則》。

表決結果：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五、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組織架構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規範公司的組織架構管理，優化治理結構，完善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組織架構管理制度》作出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對照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規範 <u>廣東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架構管理，優化治理結構，完善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 <u>江蘇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架構管理，優化治理結構，完善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制度。
2	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機構包括 <u>發展戰略委員會</u>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按《公司章程》、 <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u> 的有關規定產生並履行其相關權限。	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機構包括 <u>戰略委員會</u>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按《公司章程》及 <u>《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u> 的有關規定產生並履行其相關權限。
3	第九條 公司職能機構設置及職責由公	第九條 公司職能機構設置及職責由公

	司的《组织架构图》和 <u>《各部门职能》确定。</u>	司的《组织架构图》和 <u>《岗(职)位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确定。</u>
4	新增条款	<u>第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组织架构图、岗(职)位说明书等内部管理制度或相关文件，使员工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设计及权责分配情况，正确履行职责。</u>
5	第十条 公司不定期梳理组织架构，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不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中是否存在职能交叉、缺失进行评估，对组织架构运行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估， <u>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内部职能架构调整的建议，</u> 逐级上报分管副总、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进行调整。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时，公司充分听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意见。	<u>第十一条 公司不定期梳理组织架构，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不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中是否存在职能交叉、缺失进行评估，对组织架构运行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优化调整。</u> 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时，公司充分听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意见， <u>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审批。</u>
6	<u>第十一条 对违反及影响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者，公司将追究其责任。</u>	删除该条。
7	第十二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u>深圳证券交易所</u> 的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u>上海证券交易所</u> 的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